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042號

原　　告　昌泰科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趙書宏（原為趙秋童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阿格斯資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謝嘉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登記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4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